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1號

原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敬中律師

被告 戊○○

被告 甲(丁○○之未成年子女)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乙(甲之母親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8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甲、乙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亦顯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被告甲、乙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（請原告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調取火災報案時間民國113年11月25日17時9分、火災發生地點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2樓之火災現場調查資料(包含訪談紀錄)確認玩火引發火災之未成年子女甲姓名年籍資料，並向戶政機關調取該未成年子女甲與其母親乙之戶籍資料）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